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5〕140号

签发人：李 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市甘州区亿恒晟年产 150 万吨石油 压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亿恒晟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张掖市甘州区亿恒晟年产 150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22.1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露天采矿场和生产场地）、辅助工程（生活办公区）、储运工程（临时堆场和运输道路）、公用工程（排水、供电、

采暖)和环保工程(粉尘、固废和污水处理设施)。其中1号矿年开采石英砂100万t,2号矿年开采石英砂50万t,年加工石英砂150万t,同时配套设置一台天然气燃烧器用于洗选产品烘干、一座100m³柴油储罐用于机械设备开采及加工过程的燃料补充、一座100m³天然气储罐。

本项目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符合我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施工人员践踏、临时占地及弃土弃渣等对动植物、水土流失的影响。施工单位须合理安排工期,加

强保护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与生态植被恢复。

2.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建设单位施工期须严格落实围挡、洒水、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3.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水须全部用于工程建设或场地、道路浇洒抑尘。

4.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严格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要求。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就近的垃圾收集点统一拉运处置；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须全部用于平整场地。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项目运营期对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须按照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备案的《矿山开发与治理恢复方案》中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生产活动区域，不得新增扰动区，区域范围须设置警示牌，尽可能减小工程对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开采结束后，按要求拆除办公生活区建筑物及筛分区设备，并进行土地平整及生态植被恢复。

2.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石英砂预筛选粉尘、天然气燃烧器烟气、油库油气、食堂油烟等。须按照矿山企业要求通过配备中型和小型移动式雾炮机各一台、加工场地四周设置 6m 高防风抑尘网、路面采用砾石覆压和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降低矿区扬尘；石英砂预筛选粉尘经筛选机上方安装的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至除尘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器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限值；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储油油气经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所在地坪 4.0m 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3.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洗砂用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砂用水经 3000m³ 三级沉淀池+2000m³ 蓄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 20m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5m³ 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临泽县板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定期维修养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低噪声，确保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剥离表土废石、收尘灰、生活垃

圾、危险废物。表层剥离产生的表土就地利用，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剩余部分暂存于临时堆土场，闭矿后用于生态恢复；收尘灰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就近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堆存点统一拉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5 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生态恢复设计要统筹大局，防治结合。

1. 工程施工期应边施工边恢复植被，植被恢复过程中优先选用本地土著植物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从而使该地区的动物尽快恢复到施工前的种群状态。

2. 项目阶段完工后，完工区域建筑物垃圾、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清除，施工单位方可退场，防止工程弃渣挤占植被生存空间。

3. 加强对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的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动植物保护措施做好生态系统修护工作。

4. 设立生态补偿专项经费，森林植被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监测费用、生态因子监测费用、工程植被恢复费用等纳入生态补偿费。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

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年12月10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须严格落实围挡、洒水、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
	运营期	扬尘	须按照矿山企业要求通过配备中型和小型移动式雾炮机各一台、加工场地四周设置 6m 高防风抑尘网、路面采用砾石覆压和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降低矿区扬尘
		石英砂预筛选粉尘	石英砂预筛选粉尘经筛选机上方安装的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至除尘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器烟气	天然气燃烧器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油库油气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储油油气经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所在地坪 4.0m 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	须全部用于工程建设或场地、道路浇洒抑尘
	运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5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临泽县板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砂用水	洗砂用水经 3000m ³ 三级沉淀池+2000m ³ 蓄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10% 自然蒸发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 20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机械噪声	须严格文明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同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运营期	设备噪声	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定期维修养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低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就近的垃圾收集点统一拉运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运营期	剥离表土废石	表层剥离产生的表土就地利用，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剩余部分暂存于临时堆土场，闭矿后用于生态恢复	不得随意丢弃
		收尘灰	收尘灰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定期清运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就近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堆存点统一拉运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5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态恢复	施工期	施工人员践踏、临时占地及弃土弃渣等对动植物、水土流失的影响	须合理安排工期，加强保护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与生态植被恢复	恢复生态
	运营期	原生态环境影响	须按照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备案的《矿山开发与治理恢复方案》中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生产活动区域，不得新增扰动区，区域范围须设置警示牌，尽可能减小工程对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开采结束后，按要求拆除办公生活区建筑物及筛分区设备，并进行土地平整及生态植被恢复	恢复生态